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弘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3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弘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弘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3年1月9日9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外側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838號前時，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郭志鴻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乙車）沿同車道自後直行而來，因速度較快而逐漸追上甲車，詎郭志鴻亦疏未注意，在與甲車並行時未保持間隔，甲、乙車因此發生碰撞，黃弘人車倒地，進而撞擊原行駛在右方之德民路東往西慢車道、由潘俞蓁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丙車），致潘俞蓁亦人車倒地，受有左膝挫擦傷3x3、2x2公分及左足踝挫擦傷4x3公分等傷害。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黃弘經本院傳喚未到庭，惟仍有證人郭志鴻、證人即告訴人潘俞蓁之證詞，及健昌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道路交

01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
02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被告之駕籍查詢清單、告訴
03 人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甲乙丙三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
04 佐。復參以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警卷第67、69頁)，甲、乙
05 車行駛於同一車道，乙車原在甲車左後方，因速度較快而逐
06 漸追上甲車即兩車並行，然兩車過於貼近遂發生擦撞，乙車
07 倒地波及在旁之丙車，丙車接連倒地，足見本件車禍應係
08 甲、乙車均未保持並行之安全距離所致。

09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0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11 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雖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然
12 其為具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對於上開規定應知之甚
13 詳，而本案事故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
14 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道
15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被告竟疏未
16 與並行之其他車輛保持間隔，其行為自有過失。又告訴人因
17 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有健昌骨外科診所
18 診斷證明書可憑，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
19 具相當因果關係，至為灼然。

20 (三)另本件車禍經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21 鑑定，結果略以：被告、郭志鴻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同
22 為肇事原因，告訴人無肇事因素等情，此見該會鑑定意見書
23 即明(偵卷第39-40頁)，亦與本院為相同之認定。至郭志
24 鴻於本件車禍固亦有過失，惟不論其肇責比例大小，均無解
25 於被告過失傷害罪責之成立，附此敘明。

26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29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30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31 條第1項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

01 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
02 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
03 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
04 第276條、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05 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本
06 案被告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照猶駕甲車上路，並因上述過
07 失造成本件車禍之發生，致告訴人受傷，核其所為，係犯道
08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
09 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

10 (二)被告前揭未考領駕駛執照之駕車過失行為，導致告訴人受有
11 傷害，依其情節考量後，認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並無致生所
12 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
13 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道路
14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被告於肇事後，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其為肇事者，並願
16 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7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
18 減輕其刑。又被告係00年0月00日生，有個人戶籍資料可
19 查，其於案發當時為年滿80歲之人，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
20 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遞減之。

21 (四)爰審酌被告未保持與他車並行之安全距離而肇致本件車禍，
22 使告訴人受傷，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告訴人之傷勢、被告
23 之過失程度輕重，再斟酌因雙方未能達成共識故迄今未調解
24 或和解成立，兼衡以被告之前科素行、犯後態度、智識程度
25 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警詢筆錄之
26 「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7 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29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31 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1 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賴佳慧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1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2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